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 地 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 出席：郝建生、林皆興（請假）、黃俊嘉（請假）、吳宏謀（請假）、黃昭輝（林福成代）、曾姿雯（簡煥宗代）、李瑞倉（蘇珣惠代）、鄭新輝（戴淑芬代）、藍健菖（呂德育代）、孫志鵬（黃登福代）、蔡復進（鄭清福代）、許傳盛（陳瓊華代）、盧維屏（林裕清代）、楊明州（鐘萬順代）、李賢義（廖哲民代）、張乃千（陳世璋代）、鍾孔炤（林信興代）、黃茂穗（宋孔慨代）、陳虹龍（伍光彥代）、何啟功（林柏勳代）、陳琳樺（陳居豐代）、陳存永（鍾禮榮代）、史哲（潘政儀代）、王國材（李青堯代）、許銘春（徐武德代）、趙文男（吳卓政代）、謝福來（利明輝代）、賴瑞隆（王永隆代）、許立明（謝惠卿代）、范織欽（請假）、古秀妃（劉國雄代）、張素惠（孫蜀南代）、城忠志（陳詩鍾代）、陳榮周、張惠博（李文魁代）
- 列席：林志嫻、葉世仁、林弘仁、郭瀟宜、蔡珮珊
- 主席：陳副市長啟昱

記 錄：蔡珮珊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市政推動及廉能工作的努力，在歲末之際召開本府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正好可以檢視這一年來各機關業務執行狀況，提供來年工作規劃的方向。

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於昨（23）日正式通車，自從郝董事長主持高雄捷運公司以來，捷運的載客量不斷提升，營運狀況也愈來愈好，而且除新站通車外，捷運公司近期在週邊土地開發及招商部分均有很大的成就，郝董事長是我們大家的典範，所以公務人員如能嫻熟法令，勇於承擔，我想在很多行政作為上均能有所突破。希望大家都能學習郝董事長的精神與專業，對

市民有更大的貢獻。

建立廉能的政府，是市長推動市政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它需要各機關對於主管業務不斷地自我檢討修正，不斷地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才能真正貼近市民的需求。所以我們不僅是要求公務同仁不收禮、不受賄，更要積極地讓業務在合法範圍內發揮到最大的效能，這也是市民對於市政團隊的期許。

不過，除了業務的自我檢視，我們也應該多觀摩其他機關的經驗，藉由今天的會議，大家可以對如何落實依法行政，讓作業流程透明化，做到讓市民安心，讓市民都能感受到我們對市政推動的用心。

此外，也請各位首長務必掌握機關狀況，除了要求公務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及程序透明原則來執行公務之外，也要帶領機關團隊創造更高的服務品質與效能，一起建構幸福的城市。

接下來的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工作盡量發表意見，也特別請郝董事長提供我們各種寶貴的意見。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處：101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檢舉案件檢討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各機關業務執行，應力求程序透明，齊一處理標準，讓民眾對其所提出申請之執行程序有可預見性，可減少民眾誤解，降低檢舉案件之發生。
- (二) 另外，各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應就民眾指述內容詳為調查瞭解，回覆處理結果應明確，與檢舉人充分溝通，避

免重覆檢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情形。

(三) 如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有涉及公務人員責任，請依法公正處理；但機關也要自我檢討是否有法令、制度等不夠完備的地方，造成業務執行漏洞或對同仁保障不周，並積極研提因應改善方案。

(四) 餘准予備查。

第 3 案—交通局：接管停車場用地履約管理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交通局針對縣市合併後接管之停車場用地管理情形逐一清查掌握實際現況，值得各機關學習仿效，尤其近期部分合併後委由區公所代辦代管的業務，陸續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各機關在業務移交或財產接管之際，應該要清楚交代並充分掌握業務現況。

(二) 有關停車場用地目前仍有承租人違法使用情況者，請交通局儘速依法處理；如因公共利益考量，採取輔導承租人合法化時，也要兼顧法令及公平原則。

(三) 餘准予備查。

第 4 案—農業局：本市農藥販賣管理與取締查核執行現況。

鄭主任秘書清福補充報告：

有關偽劣農藥的查緝管道來源，除民眾檢舉外，本局亦會密切注意農民使用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者，均會主動追查，俾維護農業用藥安全。

主席裁示：

(一) 農藥使用不僅關係農業產能，也涉及環保、公衛及食品安

全等議題，尤其前陣子新聞報導旗山香蕉殘餘農藥事件，經查證該批香蕉並非旗山所生產，但已對產地價格造成影響，農民生計遭受損失，所以農藥管控相當重要。請農業局積極主動查緝偽禁農藥，並可研議與農會合作，加強向農民宣導農藥正確使用觀念及建立偽禁農藥通報管道。

(二) 餘准予備查。

第 5 案—衛生局：市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廉政研究委託服務調查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引進優良或先進的醫療器材是有必要的，採購單位應該思考在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內，採取合適的採購方式，買到最好的儀器，讓醫事人員能專心在臨床醫療上努力。

(二) 各醫院醫療儀器審查委員會應確實運作，妥適評估需求及預期效益，並活絡器材之運用，才能真正發揮採購的效益。

(三) 餘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處：與本府有關職務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義務人之人事異動資訊，由各服務機關及指派機關主動通報監察院，請 審議。

陳委員榮周補充報告：

有關本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義務人，包括各機關首長、公營事業之首長及副首長，還有代表本府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如會議資料說明四所列舉。本府現行係由本處統籌

通報監察院，惟執行過程中，曾發生部分單位未按時將人事異動資料傳送，造成延誤通報監察院情形，或有單位對現行通報程序似有所疑慮，認為董、監事名單應予保密而未知會政風單位異動資訊。鑑於上述執行問題，因此監察院建議本府回歸法令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及指派機關直接通報監察院，而且經瞭解台北市政府目前亦採直接通報方式作業。

為讓通報作業更為準確，避免本府應申報人員因逾期申報而受罰，本處建議，對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對象，由各服務機關或指派機關直接通報，尤其董、監事及公營事業部分最易遭疏忽遺漏，建議由各機關指派主管科為監察院業務聯繫窗口；而本案如獲決議通過，本處亦將全力協助各機關負責人員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凡是機關或是指派機關有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應責成專人負責即時通報申報義務人之人事異動資訊予監察院，且為免通報專責人員職務異動後即疏漏通報，請各機關務必將此列入職務移交事項，以維護申報人的權益。
- (三) 各機關通報監察院時，如有相關疑義或問題，可請政風處協助提供諮詢。

肆、臨時動議：

郝委員建生：

主席、政風處陳處長及各局處長官，今天會議開始承蒙主席對於高雄捷運公司的努力給予非常多的肯定，高捷今年的表現其實是經由市府各局處的協助與幫忙，在此向大家表達感謝

之意，請大家明年繼續支持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協助我們提供高雄市民一個安全、舒適與便捷的捷運系統。

其次，明天正好是改制 2 週年，本人雖已離開市府團隊 1 年半，依我的觀察，高雄市不論在業務層面或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滿意度上，在五都當中都屬表現傑出。

此外，從今天各機關報告中，顯示目前很多問題均屬原高雄縣轄區部分，此非原高雄縣不好，而是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改制，經過 31 年的院轄市發展，不僅組織、人員比原高雄縣多，累積的經驗和程序也較成熟，所以誠如剛剛主席所裁示，各機關處理案件一定要程序透明，檢舉案件也應清楚說明處理結果，除此之外，建議未來可將清查原高雄縣轄區業務執行狀況列為重點，對於原鄉鎮可能因人力不足或疏忽而未依規定辦理者，作妥善處理或將非法情形導正改善，如此既能符合市長、陳副市長的施政要求，也可讓民眾真正感受到市府的行政效率。請大家繼續加油，也祝福大家一切順利，謝謝！

主席：

謝謝郝董事長對大家的勉勵，事實上縣市合併 2 年來，市長投注很大的心力於原高雄縣部分，而省轄縣與直轄市在法令及制度上原即有很大的歧異，舉例而言，最近原高雄縣轄區活動中心、圖書館或學校等單位在爭取補助過程中，發現許多設施均無建照及使用執照，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進而衍生補助問題。當然，合併後應以嚴謹的標準、進步的理念來處理公務，所以執行過程各機關常遭遇阻礙，惟所幸經過 2 年的努力均已一一克服。

在此代表市長向郝董事長，也是我們最熟悉的郝秘，表達最誠摯的感謝，郝董事長雖然離開市府，但他將高雄捷運公司

經營得很好，捷運載客量提升，開發情形增長，在在顯示郝董事長的努力，這些也都是市政建設一大助力。

此外，今天有新聞報導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表示本府未邀請行政院出席捷運南岡山站通車典禮，也藉此提出說明。事實上，市府在接獲行政院核定捷運通車隔日，即由本人在行政院院會的議程中向法院長提出正式邀請，22日院長南下巡視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時，亦由本人代表再次遞交邀請函給院長，所以本府對於行政院的邀請程序是非常慎重而完備的，而且市長對於政務推動只要是對的、對市民有利的，均不遺餘力，各位同仁如於適當機會可澄清表達本府立場。

伍、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特別謝謝郝董事長對於市政推動的幫忙。本會報決議事項請各機關轉達所屬確實執行，希望今天的會議藉由對報告機關之業務探討及觀摩，提供各機關一個廉能並進的思考方向。再次謝謝大家，也祝大家新年快樂！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表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一、各機關業務執行，應力求程序透明，齊一處理標準，讓民眾對其所提出申請之執行程序有可預見性，減少民眾誤解。	各機關	
二、各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應就民眾指述內容詳為調查瞭解，回覆處理結果應明確，與檢舉人充分溝通。	各機關	
三、檢舉案件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公務人員責任，請依法公正處理；並請檢討是否有法令、制度等不完備之處，積極研提因應改善方案。	各機關	
四、近期部分合併後委由區公所代辦代管的業務，陸續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辦	各機關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理，各機關在業務移交或財產接管之際，應清楚交代並充分掌握業務現況。</p> <p>五、有關停車場用地目前仍有承租人違法使用情況者，請交通局儘速依法處理；如因公共利益考量，採取輔導承租人合法化時，亦請兼顧法令及公平原則。</p> <p>六、農藥管控相當重要，請農業局積極主動查緝偽禁農藥，並可研議與農會合作，加強向農民宣導農藥正確使用觀念及建立偽禁農藥通報管道。</p> <p>七、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院採購單位應該思考在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內，採取合適的採購方式，引進最好的儀器，讓醫事人員能專心在臨床醫療上努力。</p>	<p>交通局</p> <p>農業局</p> <p>衛生局</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八、各醫院醫療儀器審查委員會應確實運作，妥適評估需求及預期效益，並活絡器材之運用，俾發揮採購效益。</p>	<p>衛生局</p>	
<p>九、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對象之服務機關及指派機關，應責成專人負責即時通報申報義務人之人事異動資訊予監察院，並將此列入職務移交事項，避免疏漏通報致影響申報人權益。</p>	<p>各機關</p>	
<p>十、各機關執行申報義務人異動資訊之通報作業時，請政風處協助提供諮詢。</p>	<p>政風處</p>	